

莒南县就业帮扶政策清单（就业困难人员类）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	流程材料	经办渠道	适用主体	办理期限	补贴期限
就业援助类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保费的 2/3，具体由各地按人员规模和预算安排确定。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不超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执行。	1、办理流程：个人提交申请材料-人社部门现场受理-信息核对-审核后办理结果告知。 2.申请材料：《莒南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莒南县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社保缴费凭证。以上可通过系统核查比对提取的，不再提供相关材料；相关证件能以电子证照替代的，可以使用电子证照。	1.线上办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2.现场办理：莒南县城北城新区政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D17-D19号窗口。 联系电话：17662877833	就业困难人员	现场办理，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公示、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2	城乡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城乡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等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1、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2、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3、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范围基础上，安置范围扩展到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的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10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	1、办理流程：到村居社区委员会填写报名表，现场办理。 2、申请材料：城乡公益性岗位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现场办理：各村居社区委员会现场报名 联系电话：17662877832	城乡就业困难群体	按公告时限要求办理	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 城镇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职业培训类	3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全日制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一）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200 元、高级工 1400 元； （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500 元； （三）创业培训合格证：每人 1500 元。	1、办理流程：机构提交材料-人社部门受理-拟发放补贴公示-发放补贴到机构账户。 2、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职业培训补贴代领申请表》、《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1.线上办理:利用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网上申报。 2.现场办理: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17662877833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一次
	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初次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初次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一定比例确定。	1、办理流程：机构提交材料-人社部门受理-拟发放补贴公示-发放补贴到机构账户。 2、申请材料：《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1 寸、2 寸彩色照片各两张。	1.线上办理:利用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网上申报。 2.现场办理: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17662877833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